

A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27版)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为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范围和内涵不断延伸，产业链不断延伸，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涌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不能排除由于某些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政策性限制，从而导致整个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放缓情况。未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以及修订已有的政策规定，或出台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实施措施，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有可能给行业参与者带来诸如准入限制、运营成本上升，需要增加申领新的运营资质等不利影响，以及由于行业政策管理规定尚未完整，清晰覆盖所有业务导致的行业监管风险。

2. 财政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主管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但是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可能导致各级政府削减对环境管理的财政支出预算，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分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乡分公司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张家界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电信电子侨银环保有限公司，韶关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1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在2016-2019年6月从事公司污水治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取得的收益符合税法政策相关标准的，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属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5号）规定，公司从事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劳务所得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根据税务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惠州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吴川市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在2017-2019年6月符合相关规定，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条件免征增值税，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额	2,235.90	3,534.78	2,940.05	1,709.86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8.90	153.94	128.77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额	51.56	0.52	2.50	-
进项税额抵扣优惠	45.53	-	-	-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1.40	-	-	-
税收优惠政策	2,433.31	3,689.25	3,071.32	1,709.86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1%	26.06%	29.92%	1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6%、29.92%、26.06%和27.81%。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不能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或者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C. 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处于市场化初级阶段，产业的组织化水平有限，集中度较低。但是，目前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涉足以及不同领域的新兴企业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下降的风险。

2. 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化差异明显，各地区的文化、经济、气候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安徽、云南、青海、河北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服务区域会进一步扩张，将面临更多由于区域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将管理水平提高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将对公司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 核心人力资源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合同金额和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运营的项目数量在持续上升，加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和平足性成为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一支经验丰富、数量合理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如果运营管理的数量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会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4.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48,376.34万元、66,957.25万元、85,007.09万元和54,365.7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70%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劳动压力越来越大。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依靠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调增合同收入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数实施效果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 部分车辆未办妥完整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车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未购入车辆，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此外，部分项目在进场时按照中标合同的约定需要将购车主单位的车辆设备，而部分业主车辆由于历史原因没有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车辆账面价值为1,563.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1%，上述车辆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深耕广东市场，广东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0%、74.61%、60.93%和54.14%。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广东省外的市场，报告期内省外地区收入快速增长，广东地区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广东地区，若广东地区环卫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C.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6,168.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67%，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08%。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业主财政资金安排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发行摊销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资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现有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2,597.31万元、998.79万元、148.75万元和2.88万元，占采购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00%、0.12%和0.0%，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已进一步修訂了《采购管理制度》、《耗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员工借支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现金采购，但现金交易安全系数相对较高，对内控要求更高，因而存在因相关制度或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82,682,464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6.86%，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然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公司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这就对公司在统筹规划、项目组织管理、技术保障、人才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满足这些需求需要相应的管理水平。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步伐同步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业绩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3. 购买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对其市场拓展、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细致的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织管理、市场开发和规模扩大的管理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4. 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比例分别为80.48%、75.34%、77.89%、51.39%和75.86%；公积金覆盖率54.4%，其中城镇户籍全自建房劳动用工公积金1,374.45万元、3,164.98万元和1,985.67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2.00%、2.02%和2.00%。

5. 其他环卫服务

除了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等业务以外，公司还经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人民币普通股（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4,08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10%，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注】每股市盈率按照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7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应付股利）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注】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应付股利）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注】即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注】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对象；网上发行对象是指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注】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注】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4,612.14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3,018.87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54.72万元	
律师费用	349.06万元	
发行手续费	62.1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7.36万元	
合计	4,612.14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36,777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0640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春霞

联系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互联网网址：www.gzqiaoyin.com

电子信箱：zhengguanbu@gzqiaoyi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广东正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正东珠江”）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96,853,951.21万元，按照比例1:0.4523折合为90,0